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Lif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慧眼

#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教育 典型案例

2016年5月

自2014年以来，我国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案件高位攀升，大案要案频发。仅2016年一季度，关于非法集资的立案数就高达2300余起，涉案金额超亿元，案件明显增多。尤其假借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名义的案件增多。

互联网金融之所以成为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的重灾区，原因在于集资诈骗者借用“互联网+”的概念，利用了投资人对新金融模式陌生、信息不对称和追求高回报的心理。另外由于行业门槛低、诈骗成本低、投资人风险意识差等特点，使得集资诈骗得以横行。



- 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显示，去年非法集资案创新高，而非法集资形势特征主要表现为案件风险加速暴露，大案要案高发频发。且网络趋势化明显，导致蔓延扩散性速度加快。
- “犯罪手法翻新升级，‘泛理财化’特征明显”。不法分子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理财、金融互助理财”等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并且承诺有担保、低风险、高回报等。据不完全统计，投资理财类非法集资案件占全部新发案件总数的30%以上。
- 非法集资组织机构愈加严密，专业化程度高，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一些犯罪分子不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邀请名人、学者、官员站台造势，欺骗误导性大。



# D公司非法集资案例



D公司是2013年成立于深圳的一家P2P平台，“〔2014〕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47号”判决书显示，截至2013年10月31日，该平台吸收投资者资金共1.26亿元，其中已兑付7471.96万，实际未归还投资人本金5250.32万元。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D公司两位主要负责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律师查询，国内近年尚无其他相关判例，该判例成为国内P2P被判“非法集资”的第一案。检方指控，D公司是一家网络投资平台，向社会公众推广其P2P信贷投资模式，以提供资金中介服务为名，承诺3%至4%月息的高额回报，通过网上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过举证、辩护，法院最终认为D公司投法人邓某是主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万元；运营总监李某是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在实际资金用途为平台自融的情况下，D公司对投资者长期以“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进行公开宣传；实际上，平台募集资金都是投资人直接打款至邓某的私人账号，或者打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再转到邓某的私人账号，具体投资款均由邓某个人支配，投资人本息返还则相反。该平台在成立时，甚至就是由运营总监李某通过原同事“在网上花了几十万整体买过来的”，后取名为“D公司”，2013年6月正式上线。D公司前期有意向将投资款借给融资企业，但实际操作后坏账率超过6%不能按时收回，最终资金转投其私人地产物业。D公司投资人资金中，2500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布吉中心花园四个街头铺面（总价3680万元），而邓某把布吉的四个铺面抵押给担保公司又贷出3000万元，2200万元用于购入深圳华强北和记黄埔的“世纪汇广场”18层物业首付款（总价1.05亿元），另外800万则用于日常返还投资人投资提现需求。3个月后，邓某资金链断裂，汇款不及时导致投资人体现困难。邓某、李某2013年底相继自首。

D公司网站注册人数为2900人左右，真实投资人数1330人，单笔投资为300元-280万元。平台按不同借款期限向投资者承诺付月息：1个月期3.1%，2个月期3.5%，3个月期4.0%。



P2P平台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主要有三种：资金池模式；发布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发布虚假高利借款信息，并通过“借新还旧”短期募集大量资金。D公司满足上述条件，且发布虚假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并用于平台自有地产物业投资，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

除了资金用途为平台自融，D公司的最大问题在于资金监管。“按照监管对P2P‘信息中介’的定位，平台是不能经手资金的，资金只能由投资人与借款人通过独立第三方的账户托管系统进行转接，而且借款人账户不能与平台相关联，否则也有自融的嫌疑。”D公司的账户体系中，投资人的资金直接进入平台，最终更是进入平台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账户。

P2P平台常见的灰色地带包括平台提供空白合同，投资人签署后平台随意确定借款方向；平台先放贷，再向投资人转让；拆分大额债权，向不特定多个投资人转让；挪用贷款，如P2P自融模式，甚至携款潜逃；以及设立资金池操作和平台自身担保。

# L网贷非法集资案例





2013年5月，康某注册成立山东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在互联网上设立了网贷网站，雇佣韩某负责人员管理、网上公关等工作。自2013年5月至11月，犯罪嫌疑人康某、韩某以公司旗下的“L网贷”为网贷平台，对外宣称是新型P2P网络借贷第三方信息中介平台，发布虚假借款标的，以高额回报（年利率20%~24%）为诱饵，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涉及全国30个省市1000余人，涉案金额1亿余元，造成损失约3000万元。康某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经营和放贷给他人。后因资金链断裂而无力偿还投资人本息，康某为躲避债务，逃匿外地后被抓获。莱芜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捕了这两名犯罪嫌疑人。

L网贷倒闭使得众多投资人资金被套，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往往以高额的利息为诱饵，吸收网民的资金，然后用于私人放贷赚取利息差或用于私人经营，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就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市民一定要擦亮自己的眼睛，克服贪便宜心理，拒绝高息诱惑，谨慎对待网络借贷。

要警惕假借P2P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对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又称为借款标的），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用于高利贷赚取利差。

# XX宝非法集资案例



XX宝是“Y系”下属的金易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2014年7月正式上线。XX宝的宣传口号之一，就是“1元起投，随时赎回，高收益低风险。”XX宝共推出过6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9%至14.6%之间，远高于一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XX宝的推销人员在宣传时称，XX宝产品保本保息，哪怕投资的公司失败了，钱还是照样有。XX宝运营模式是拆东墙补西墙，用新的投资人的钱向老的投资人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骗取更多的投资。XX宝虚构融资项目，把钱转给承租人，并给承租人好处费，再把资金转入关联公司，以达到事实挪用的目的，前后花了8亿多元向项目公司和中间人买资料。

XX宝就是互联网金融犯罪的一个真实体现，首先，其用承诺回报隐忧投资者，本身就是最高法关于非法集资犯罪的明确司法解释，其次，其承诺保本保息，已经违反银监会风险提示的理财产品销售要求。



本资料基于互联网媒体公开资料研究编辑形成，但本公司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